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興建柴灣青年發展中心的意見

1. 引言

特首於一九九八年施政佈告闡述了政府對青年發展的承擔。社會期望廿一世紀的青少年是具自尊自信、富創意、有自學能力、關心社會、具民族意識及國際視野、掌握資訊科技及和諧人際關係的一群。實踐以上青年發展目標，是需要一系列的政策及服務配合；在策劃興建柴灣青年發展中心的過程，需考慮中心在青年發展所擔當的獨特角色及可發揮的功能。

2. 獨特鮮明，與地區服務相輔相承

2.1 中心應該創造一「全港性」、「高科技」並以「青年為本」的獨特及鮮明形象，而非重複地區服務及設施。中心一方面可提供較優越的中央設施；同時，亦提供場地予一些青少年自發組織作為他們的發展基地。中心的方向應與地區教育及青少年服務相互配合，以達相輔相承的效果。

2.2 青少年服務應繼續於鄰舍層面提供，並與區內學校緊密聯繫，以更有效連繫青少年，讓他們在學校及居所附近，方便地使用服務及設施。而全港性的中心可集中提供較優越的設施及場地，讓來自不同背景的青少年有相互衝擊及交流的機會。

3.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原則及概念

3.1 以青年為本提供創意及表達空間

青年發展中心的設計固然象徵了社會對青年素質的期望，但更重要的是應以「青年為本」，提供足夠及合適的空間及機會讓青少年發揮及表達他們的思維、意見、感受及創意。中心不宜設定太多的框框及規定青少年發展的方向；而應提供不同媒體及設施讓青少年表達他們的思想感情。中心設備可包括多間設備先進的多媒體創作室，讓青少年可以不同型式，例如廣播、話劇、電腦光碟、陶瓷、雕塑等，發揮創意及表達意念。同時亦備有設施及展覽表演場地，以向公眾展示青少年文化、藝術、科技等各方面的創作。

3.2 鼓勵青年參與

青年參與包括多個層面，例如組織自務會社、參與社會事務以至參與中心的管理及決策等。

中心可提供資源支援青年參與社會事務，例如提供資料庫、電腦網絡等讓青少年掌握最新社會資料；同時亦應設有不同類形的會議室，包括仿效立法會的場地、讓青年人可選擇在輕鬆或莊嚴的氣氛中議事。此等場地可作為全港性青年論壇的基地。中心作為一國際交流場地，亦應設有先進即時傳譯及國際視象會議設施，讓青年人的參與及溝通可衝破語言及地域限制。

中心亦可提供場地及基本設施予青少年自發組織，讓他們擁有發展會務的基地，以孕育青少年組織，推動及實踐他們的理想及宗旨。

作為一以青年為本的單位，中心應提供多渠道讓青少年參與中心的管理及決策，使中心更能符合青少年的需要，而在過程中，青年人亦可學習管理之道。中心運作亦應提高透明度，讓管理層以外的青少年可透過定期諮詢大會等方法提供意見。

3.3 擴闊青年視野

作為全港性的青年發展中心，我們期望中心無論在設施及活動，均可引進新的科技及思維，讓青少年可親身接觸及體驗最新的事物及科技，以擴闊視野，確保他們能緊握時代脈搏，與時並進。

4. 中心應提供平等參與機會

4.1 本會期望不同社會背景及經濟能力的青少年也應有平等機會使用中心設施及參與活動。中心應設有公開及公平的申請使用程序，而收費必須為經濟能力較差的青少年也可負擔。

4.2 中心的設計及設備應考慮不同類型殘疾青少年的情況及需要，以避免他們被置諸門外。更重要的是中心應鼓吹傷健共融的概念，例如在中心活動設計、宣傳策略及將來的職員招聘及訓練上也可強調此意識，以提高社會人士，特別是青少年，接納及尊重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平等參與機會。

5. 自負盈虧的財政安排

本會贊成中心未來運作以收支平衡為基礎，以達至自負盈虧為原則。作為一設備先進及使用量高的設施中心可騰出部份空間供合適之商業團體租用，有關收益可撥出作中心之經常開支。

6. 結語

興建青年發展中心的費用不菲，本會贊成政府及社會應審慎處理，確保中心非只提供一系列硬件設施，而能與整體青少年教育及服務配合，並於未來運作有清晰方向及目標，確保中心能發揮最大果效，有助培育廿一世紀的青少年。